

戈列金教授著

閻明復

蕭頊平 譯

蘇聯工會實際工作教程

中華全國總工會幹部學校印

戈列金教授著
閻明復
周硯譯
蕭項平

蘇聯工會實際工作教程

中華全國總工會幹部學校印

出版蘇聯工會實際工作教程序言

戈列金教授是蘇聯機器及工具製造業工會書記，從事工會工作垂十六年，這次應中華全國總工會之聘到中國來講學。本書就是戈列金教授在中華全國總工會幹部學校授課的講義。

我首先代表中國的工會工作者與中國工人階級，對於蘇聯總工會和戈列金教授所給予我們的國際主義的熱情的幫助致以深切的謝意。

在這本教程中，戈列金教授將蘇聯工會各種實際工作，從原則方針到具體的工作內容和工作方法，都明確而扼要地作了介紹。內容包括：蘇聯工會方針和任務、組織工作、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工資生產、羣衆文化、工人供給工作、工人住宅生活、職工互助等問題。從這本教程中使我們對蘇聯工會實際工作的先進經驗，可以得到系統的了解。使我們了解蘇聯工會在以列寧、斯大林爲首的聯共黨的正確領導下，在生產建設與工人羣衆的物質文化生活的改善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從而怎樣使蘇聯工會真正成爲黨與羣衆聯系的引帶，蘇維埃政府的有力的支柱。

在以工人階級爲領導的新民主主義政權下的工會工作應當怎樣進行，我們還非常缺乏經驗。因此認真地學習蘇聯工會工作的先進經驗，是非常必要的。只要我們善於把蘇聯的經驗靈活地運用到中國的實際當中來，我們便可少走許多彎路避免許多盲目摸索中所要犯的錯誤，而使工會工作，能循着正確的軌道，加速地發展起來。在這裏，忽視蘇聯經驗是根本錯誤的，機械地搬運蘇聯經驗，也是錯誤的。這本教程的出版，無疑地對於我們在這一方面將會有很大的幫助。

李 立 三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蘇聯工會實際工作教程目錄

羣衆組織工作

序言

工會底組織機構的原則

蘇聯工會機關的機構及工作內容

全蘇工會代表大會

蘇聯總工會

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

共和國、邊區、省、市、地方工會機關

共和國、邊區、省、鐵路、河流、市、縣工會委員會

工廠（機關）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

車間委員

工會小組的工作組織

工會小組長條例

工會機關的總結與選舉

工會機關對於工會幹部及工會積極份子的工作與訓練

關於工會會員

一
三
三
三
四
五
七
八
九
二四
二七
三〇
三〇
三四
三六
四八

工會徵收會費的羣衆組織工作	四九
工會會務工作：工會會員證的發給，保存與統計的方法，以及工會會員底統計方法	五七
工廠（機關）委員會互助儲金會章程範本	六六

社會保險

蘇聯的國家社會保險	七七
蘇維埃社會保險制度及其基本原則	七八
實行蘇聯國家社會保險之機關	八二
國家社會保險的預算問題	九三
暫時喪失勞動力的物質保障	九八
為降低罹病率和受傷率的鬥爭	一〇三
由社會保險經費中支出的對母親和嬰兒的物質保障	一〇四
蘇聯的養老金與殘廢金	一〇六
暫時喪失勞動能力及國家社會保險的報告制度	一一四

勞動保護

蘇聯的勞動保護	一一六
工會工廠委員會與機關委員會所屬勞動保護工作委員會工作條例	一二一
勞動保護公共檢查員工作條例	一二三
勞動保護的羣衆工作	一二七
集體合同中的勞動保護措施	一二八

勞動保護的立法	一三〇
勞動爭執的審查	一三七
關於批准勞動糾紛調解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格式	一四五
關於車間和班勞動糾紛調解委員會的條例	一四七
關於勞動糾紛調解委員會的工作	一四八
勞動糾紛調解委員會的決議之取消	一四九
關於審查對於勞動糾紛調解委員會的決議和勞動檢查員關於課收罰金所提出之訴 件的程序	一五〇
關於強迫執行勞動糾紛調解委員會的決議的程序	一五一
技術安全與生產衛生	一五四
工資和羣衆生產工作	
工資和勞動組織	一七一
企業的工資組織問題	一七三
工資等級制度	一七五
工資的形式與制度	一七八
工資與勞動定額的測定	二〇三
幾種特殊工資	二〇六
社會主義競賽與羣衆生產工作	二一一
社會主義競賽的幾個歷史發展階段	二一一

生產會議.....	二二八
工人發明與合理化建議.....	二三〇
企業的集體合同.....	二四二
工資工作委員會.....	二四六

羣衆文化工作和體育工作

蘇聯工會的羣衆文化工作和體育工作.....	二五一
羣衆文化工作.....	二五四
羣衆文化工作委員會的組織條例.....	二五七
工會俱樂部的工作.....	二五九
選舉俱樂部管理委員會的指示.....	二六八
工會的業餘藝術活動.....	二七〇
工會的圖書館工作.....	二七一
關於工會固定圖書館的條例.....	二七四
工會在兒童之間的工作.....	二七九
掃除文盲和半文盲普及教育工作.....	二八一
體育和運動.....	二八五
關於企業、機關、學校體育團體的條例.....	二八四
關於工會志願運動協會的會費.....	二九一
關於「準備勞動與衛國」的條例.....	二九四

工人供給與住宅生活的工作

工人供給與住宅生活的工作	三〇五
工人供給工作委員會的組織	三〇七
工人供給工作委員會的工作內容	三〇七
委員會的工作制度	三〇八
關於執行商業網、公共食堂與副業企業工作的公共監督員之組織條例	三一
屬於工廠及機關工會委員會的園藝養畜工作委員會組織條例住宅生活工作委員會組織	三一四
住宅生活工作委員會的組織	三一八
住宅生活工作委員會的工作內容	三一八
住宅生活工作委員會的工作制度	三一九

附件

社會保險

工作機關保險醫生工作條例	一
暫時喪失勞動力之補助金條例	三
關於給工人與職員核准與發給社會保險補助金之程序	一九
關於在社保理事會和車間社保工作委員會的會議上決定補助金的問題	二三
發給病人證明書的規則	二四
社會保險制度中之年老保證規則	三一

社會保障機關根據國家社會保險制度核准與發給撫卹金之程序·····	三六
社會保險制度對殘廢和喪失扶養人的保證規則·····	四〇
論杜馬關於國家勞動保險的立法草案·····	五九

勞動保護

生產事故和因工中毒登記與統計辦法·····	六二
-----------------------	----

蘇聯工會羣衆組織工作

序言

同志們：

蘇聯工會爲非黨的非羣衆性的社會組織，它在自願基礎上聯合一切職業的工人與職員，不分種族、民族、性別及宗教信仰。

蘇聯工會在蘇維埃社會底組織及指導力量——聯共黨領導下，進行其全部工作。

蘇聯工會把工人羣衆團結在列寧——斯大林黨的周圍。

工會爲全力鞏固社會主義社會及國家制度，蘇聯人民道德——政治之一致，蘇聯各民族之兄弟合作及友誼而奮鬥；它積極參加國家政權機關之選舉；組織工人與職員爲不斷發展國民經濟而鬥爭；並關心進一步提高勞動者之物質福利及全面滿足其文化需要。

工會以蘇維埃愛國主義精神，以對於勞動及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的共產主義態度教育一切會員；爲勞動者之共產主義的教育、爲實現將工人文化——技術水平提高到工程技術勞動的工作者水平之任務而進行工作；發揚工會會員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感情，並爲國際工人運動之統一和全世界持久和平與民主制度而鬥爭。（摘自蘇聯工會章程）

工會「是教育的組織，是誘導和訓練的組織，這是一個學校——學習管理的學校，學習經營的學校，共產主義的學校。」（列寧「列寧斯大林論工會」一書二二八頁，「列寧全集」二十六卷六十三頁）。

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制度的條件下，國家保衛着勞動者的權利並在法律中表現着人民的利益。工會積極參加制定有關生產、勞動、福利與文化方面的法律，並不斷為實現這些法律而鬥爭。

工會組織工人和職員的社會主義競賽，參加製定與調整工資工作，與行政當局訂立集體合同，監督勞動保護及安全設備的狀況，管理國家的社會保險事業，幫助會員提高其政治思想水平，代表工人和職員向國家及社會機關提出有關勞動及文化生活諸問題。（摘自蘇聯工會章程）。

我們的黨、列寧和斯大林，無論在什麼時候都異常重視組織工作。

在布爾什維克黨十七次代表大會上，斯大林同志的總結報告中有下列的指示：

『當正確路線已經提出之後，當問題已經正確解決以後，事業的成功就要取決於組織工作，取決於組織鬥爭來實現黨路線，取決於正確挑選人材，取決於檢查各領導機關決議執行情形。況且，當正確政治路線已經規定之後，組織工作就能決定一切，就中也決定政治路線本身的命運，即政治路線底命運實現或失敗。』（『列寧主義問題』中文版六三三頁）在第十七次黨代表大會上的總結報告』）。

列寧說：『聯系羣衆——即是聯系絕大多數的工人（然後，所有的勞動羣衆），是工會任何活動中最主要和最基本的勝利條件。』

組織工作，是任何工作部門中任何事務獲得成功的最主要的前提。

工會是工人階級最富於羣衆性的組織，他的任務是多方面的，因此，工會的羣衆組織工作有特殊的意義。

工會組織要工作得順利，只有吸引廣大工會積極份子參加工作的時候，才有可能，如果不吸引廣大工會積極份子參加工會組織的實際工作，工會的工作是不可想像的。

蘇聯工會組織，領導和幫助被吸引到工會工作中來的千百萬工會積極份子，正順利的完成着

擺在工會面前的一切任務。

工會組織組織着工會積極份子的工作，經常幫助他們和領導他們的工作。

工會底組織機構的原則

產業原則及民主集中制是蘇聯工會底組織機構的基礎。

在民主集中制的基本上建立工會，這就是說：

(一) 一切工會機關均自下而上由會員選舉產生，並對會員作工作報告。

(二) 依照工會章程及上級機關的決議，來解決工會工作中的一切問題。

(三) 工會組織之決議須經大多數會員通過。

(四) 下級工會機關服從上級。

工會民主是工會一切活動的基礎。

按產業原則組織工會，這就是說：

在一個企業或一個機關內，全體職工聯合於一個工會之中，而每個產業工會又把在國民經濟中同一部門的職工聯合起來。

按產業原則組織工會，在工會一切工作中有異常重大的意義。這種組織原則，使工會組織能够更正確更完善地解決生產問題、組織社會主義競賽問題、工資問題、勞動保護問題；也使之能够更完滿的滿足職工們的物質生活及文化的需要。

蘇聯工會機關的機構及工作內容

蘇聯工會的最高機關是全蘇工會代表大會。

全蘇工會代表大會

- 1 聽取並批准蘇聯總工會及審查委員會的總結報告。
 - 2 批准蘇聯工會章程。
 - 3 確定工會之當前任務，聽取中央經濟機關的報告，製定工會為完成並超過國民經濟計劃及提高職工物質福利與提高文化政治水平而鬥爭的措施。
 - 4 確定蘇聯工會在國際工會運動中的任務。
 - 5 選舉蘇聯總工會及審查委員會。
- 全蘇工會代表大會至少每四年召開一次，最遲須在代表大會開幕前兩個月宣佈召集。在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由蘇聯總工會領導工會的一切活動。

蘇聯總工會

- 1 規定工會整個或個別工作問題的當前任務。
- 2 參加製訂國民經濟計劃。
- 3 領導社會主義競賽。
- 4 聽取各個工會委員會的總結報告和政府各部門、各機關關於生產問題及職工文化生活服務問題的報告。
- 5 製訂關於勞動者的工資、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生活設備諸問題的法律草案，提交政府審查；頒佈有關採用現行勞動立法的訓令、規則和解釋。
- 6 領導國家社會保險的工作。

7 舉行全蘇的文化、體育運動及其他各種羣衆性的活動。

8 建立工會訓練班和學校。

9 批准各產業工會的預算。

10 在國際工會運動中代表蘇聯工會，並以蘇聯工會的名義加入國際的工會聯合會。

11 設有自己的機關報「勞動報」及工會出版局，出版工會雜誌、公報及其他各種刊物。

蘇聯總工會選舉主席團及書記處。

蘇聯總工會全會定期召開（大約一年三次）。爲了完成一切實際工作，在蘇聯總工會中設立下列各部門：一、組織指導部，二、社會保險管理部，三、工資管理部，四、勞動保護管理部，五、羣衆文化工作管理部，六、住宅生活管理部，七、工人供給部，八、幹部部，九、財經部，十、國際部，十一、體育運動部，十二、法律部，十三、休養所療養院管理部，十四、大建築管理部，十五、總務部，十六、物資管理部。

蘇聯總工會的各個部，爲了領導最重要的工業部門，和按部內工作的主要分工，下設若干科。蘇聯總工會主席團及書記處，按季（三個月）做出工作計劃，在計劃中須規定出蘇聯總工會在未來三個月中的一切工作。

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

每一個產業工會的最高領導機關就是產業工會代表大會，代表大會每二年召開一次。出席代表大會的代表按照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規定之名額，在全體大會及代表會議上由工會會員選舉之。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應在代表大會前一個月公佈召集代表大會的通知，未經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的中央委員會及審查委員會的委員和候補委員，在代表大會中只有發言權。

代表大會聽取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及審查委員會的工作總結報告。規定工會的當前任務；批准工會章程，聽取經濟機關關於完成國家計劃的過程之報告。討論勞動者文化生活服務問題及國際工會運動問題，選舉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審查委員會以及出席全蘇工會代表大會的代表。

依據蘇聯總工會或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之決定，得召開非常代表大會。

在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領導該工會一切活動。

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及審查委員會依照代表大會規定的人數選舉之，任期二年。

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工作任務是：

組織社會主義競賽，與各該經濟機關共同總結全蘇社會主義競賽的結果，聽取他們關於生產情況、勞動保護、技術安全狀況的報告，組織簽訂集體合同及勞動保護的協議，採取措施改善企業機關和工會在勞動組織、工資、社會主義競賽、社會保險、職工的物質生活，文化設備等等方面的的工作。

批准工會的預算，國家社會保險的預算，以及批准關於執行這些預算的總結。

登記工會組織與企業行政方面所訂立之集體合同。規定該產業部門所必須實行的技術安全的規則及標準。

組織工會幹部的思想教育及政治訓練。

發行工會的印刷品（報紙、雜誌、總結報告等）。

提拔工會積極份子參加到國家的、蘇維埃的、經濟的、社會的組織內去工作。

決定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的結構，批准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各部門的主管人員。

通過蘇聯總工會與其他各國的工會保持和發展聯系。

中央委員會定期召開全會（大約一年三次）。

爲了領導工會日常工作，中央委員會選舉主席團（包括主席，書記及委員在內）。

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下設：工資部、社會保險部、勞動保護部、羣衆文化工作部、組織部、工人供給部、住宅生活部、幹部部、工人羣衆發明及合理化建議委員會、志願運動協會中央理事會。

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各部應檢查所屬各級工會組織的工作，並在工作上給他們以實際的幫助。並爲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主席團準備一切必需的材料。

中央委員會主席團，按季（每三個月）製定工作計劃，並依此計劃進行工作。

中央委員會對產業工會代表大會及蘇聯總工會負責。

共和國、邊區、省、市的地方工會機關

省、邊區、共和國地方工會委員會及審查委員會，在各該工會代表聯席會議上選舉產生，任期兩年。

工會代表聯席會議的代表在直屬工會中央委員會的企業、機關和高等教育機關工會會員大會上選舉之，或在產業工會市、省、邊區、共和國的代表會議上選舉之。

省、邊區、共和國地方工會委員會，負責指導聯合性的措施。

調節各該省、邊區、共和國工會組織之間的聯合性行動以開展各企業完成並超過國家計劃的社會主義競賽，和進一步改善職工物質生活狀況與文化條件。

總結和推廣工會工作的先進經驗。例如：在某省某工廠內有一個俱樂部，很好地組織了自己的工作，因而在本企業的職工中，獲得了相當的威信。省地方工會委員會在仔細的研究了該俱樂部的工作之後，就組織把該俱樂部的工作經驗傳達給該省的所有俱樂部。傳達的方法有：在地方

工會委員會主席團的會議上，聽取關於該俱樂部工作的總結報告；召開全省俱樂部工作人員的會議；發行關於該俱樂部工作經驗的小冊子或在省報上發表，以及其他措施。

領導各工會聯合的文化體育機關。（組織檢查俱樂部圖書館的工作，舉行技術競賽及體育比賽等等。）

地方工會委員會定期召開全會。

地方工會委員會從自己的成員中選舉主席團的主席、書記、委員。

在地方工會委員會下成立下列部門：羣衆組織部、羣衆生產部、文化生活部。

共和國、邊區、省、鐵道、河流、市、縣工會委員會

共和國、邊區、省、鐵道、河流、市、縣工會委員會及審查委員會在兩年一次的各該代表會議上選出。

代表會議聽取委員會及審查委員會的總結報告，討論工會工作、勞動與生產組織、職工文化生活等問題，選舉領導機關、出席產業工會代表大會代表及出席工會代表聯席會議代表。

各委員會在共和國、邊區、省、市、縣、鐵道、河流的範圍內，領導各該工會組織，組織各工會機關執行蘇聯總工會及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的決議。批准工會基層組織的預算，召開工會幹部的大會，委員會定期召開全會。

主席團的主席、書記、委員是由工會委員會的委員中選出的。

爲了進行實際工作，在委員會之下設有：社會保險、工資、勞動保護、羣衆文化工作、住宅生活、工人供給、發明及合理化建議等委員會。

委員會的一切活動，對各該共和國、邊區、省、市、縣工會會員代表會議及產業工會中央委